115 年特奧教練、裁判證展延換證公告

申請資格：持有本會核發之教練、裁判證，且證照效期於 115 年內屆滿/失效者。

所需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3. 原證照影本
4. 112 年至 115 年研習時數證明影本（需符合每年 6 小時要求，4 年累計 48 小時，可登入研習報名系統查詢研習時數）
5. 電子檔照片（寄至 soct@soct.org.tw）
6. 時數折抵證明（教練請參閱「教練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辦法」；裁判請提供特奧會全國賽、全國身障運或縣市級以上特奧認證項目之全程執法證明）
7. 工本費 200 元/張（請提供匯款轉帳證明（帳號後五碼）並註明姓名）

 匯款資訊：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 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，銀行代碼 004，帳號：0460-0100-5878

如何查詢與申請：

1. 下載申請表：請至協會網站“常用文件下載”處下載
2. 郵寄資料：備齊所需資料郵寄至協會指定地址（10363 台北市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）
3. 聯絡信箱：如有疑問，請寄信至本會信箱（soct@soct.org.tw）或來電（02-25989571）詢問